

承诺函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另外，吴光明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未来拟引进的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相关标准的人员。除吴光明和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外，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特此承诺。

本文件自 1-2 页 5 页 律师事务



2015-10-15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15年 6月 26日



承诺函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收购三间房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文件自1-2页与原件一致

赵坤



2015.10.15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15年10月16日

